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责任等做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2、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充分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厉国威 (签字): 厉国威 俞毅 (签字): _____

冯震远 (签字): _____

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厉国威 (签字): _____

俞毅 (签字): 俞毅

冯震远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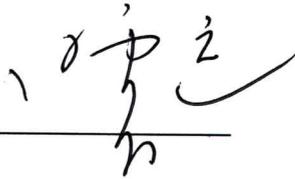
日期: 2023年 4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厉国威 (签字): _____ 俞毅 (签字): _____

冯震远 (签字):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Zhen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23年4月20日